

#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2016  
中期報告





## 業績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721,635</b>	1,672,114
銷售成本		<b>(1,488,327)</b>	(1,413,547)
毛利		<b>233,308</b>	258,5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49,915</b>	43,1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623)</b>	(36,414)
行政開支		<b>(66,144)</b>	(61,985)
融資成本		<b>(17,346)</b>	(23,895)
其他開支及虧損		<b>(17,141)</b>	(1,01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47)</b>	(126)
除稅前溢利	5	<b>154,922</b>	178,305
所得稅開支	6	<b>(27,068)</b>	(32,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27,854</b>	146,11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8	<b>0.100</b>	0.11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86,371	1,410,030
預付租賃款項		93,135	94,306
投資物業		222,444	226,090
無形資產	9	432,759	369,933
投資合資企業		49,854	49,108
遞延稅項資產		6,078	6,078
		<b>2,490,641</b>	<b>2,155,54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9,997	440,999
預付租賃款項		2,308	2,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4,555	597,8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1,389,113	1,337,400
向股東貸款	12	31,512	30,862
可收回稅項		—	5,45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24,626	295,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442	288,212
		<b>3,210,553</b>	<b>2,998,976</b>
<b>總資產</b>		<b>5,701,194</b>	<b>5,154,52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04,177	1,193,0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153,342	148,060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5	452,500	350,500
應付所得稅		5,647	—
		<b>2,115,666</b>	<b>1,691,59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4,887</b>	<b>1,307,38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85,528</b>	<b>3,462,928</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15	<b>714,375</b>	737,803
遞延收入		<b>64,885</b>	45,704
		<b>779,260</b>	783,507
<b>資產淨值</b>		<b>2,806,268</b>	2,679,42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10,457</b>	10,466
儲備		<b>2,795,811</b>	2,668,955
<b>權益總額</b>		<b>2,806,268</b>	2,679,42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分派	來自 一名股東的 出資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00	706,759	193,457	290,147	(11,285)	8,319	1,262,396	2,460,2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6,115	146,1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00	706,759	193,457	290,147	(11,285)	8,319	1,408,511	2,606,40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66	701,256	193,457	326,946	(11,285)	8,319	1,450,262	2,679,4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7,854	127,854
購回普通股	(9)	(998)	-	-	-	-	-	(1,0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326,946	(11,285)	8,319	1,578,116	2,806,268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的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決定，並由綿陽新晨的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19,00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006,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07,94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940,000元)，可用作擴充綿陽新晨現有業務。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聯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指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第三方授予股份之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48,257</b>	100,43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b>6,531</b>	5,4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50,449)</b>	(415,121)
已付開發成本	<b>(72,983)</b>	(48,578)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b>801,243</b>	688,537
存入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b>(630,012)</b>	(622,95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24,424</b>	3,5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21,246)</b>	(389,10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b>(24,346)</b>	(24,919)
新銀行借貸	<b>406,000</b>	488,816
償還銀行借貸	<b>(327,428)</b>	(42,000)
購回普通股	<b>(1,007)</b>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53,219</b>	421,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80,230</b>	133,2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8,212</b>	353,9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568,442</b>	487,1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期，本集團首次採納及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產品及／或服務的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售予同類客戶，故若干經營分部有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彼等的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油機	1,388,478	1,336,530	172,381	172,808
柴油機	105,795	175,982	11,495	27,657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227,362	159,602	49,432	58,102
分部及綜合總額	1,721,635	1,672,114	233,308	258,567
未分配收入			49,915	43,169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23)	(36,414)
行政開支			(66,144)	(61,985)
融資成本			(17,346)	(23,895)
其他開支及虧損			(17,141)	(1,01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47)	(126)
除稅前溢利			154,922	178,305

以上呈報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及虧損以及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前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的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按呈報經營分部呈列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計量。

####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綿陽新晨及其附屬公司的常駐國家）。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乃來自附註20所披露之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發動機。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531	5,495
政府補貼(附註)	31,002	27,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	(175)
經營租約項下扣除其他開支之租金收入	12,183	10,210
其他	249	(118)
	<b>49,915</b>	<b>43,169</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中之人民幣26,133,000元為補償已發生開支之補助。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766	72,8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18	10,701
員工成本總額	<b>94,784</b>	<b>83,522</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11	46,210
投資物業折舊	3,646	3,6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71	1,10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157	4,9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b>84,685</b>	<b>55,954</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13,299)	2,755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27,068	32,190
遞延稅項開支	-	-
	<u>27,068</u>	<u>32,19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綿陽新晨須繳納15%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低於標準稅率2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加強西部大開發政策發行相關企業所得稅之公佈，綿陽新晨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須每年經當地稅務機關評估及批准。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127,854</u>	<u>146,115</u>
<b>股數</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2,300,683</u>	<u>1,287,407,794</u>

由於期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12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作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同時，本集團以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00元）出售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7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000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約人民幣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000元）。

此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添置約人民幣346,20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4,206,000元），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總添置中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4,000元），但沒有通過業務收購新增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3,000,000元）。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為數約人民幣72,9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578,000元）撥充資本，以用作擴大其汽油及柴油發動機之產品範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8,979	179,020
減：呆賬撥備	(885)	(8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8,094	178,135
應收票據	301,651	259,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469,745	437,370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2,556	9,289
其他應收款項*	162,254	151,229
	634,555	597,888

\* 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38,49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5,004,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部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 (已扣除呆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20,939	63,343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5,722	37,863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8,116	24,5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027	24,68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9,690	13,021
1年以上	5,600	14,683
	<b>168,094</b>	<b>178,135</b>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86,969	178,5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4,438	80,08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0,244	570
	<b>301,651</b>	<b>259,235</b>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分析為：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1,388,042	1,335,547
非貿易相關	1,071	1,853
	<b>1,389,113</b>	<b>1,337,400</b>

##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華農集團*</b>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農」)	822,918	627,720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	86,288	94,268
綿陽華符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04,799	97,664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農汽車」)	13,391	22,254
	<b>1,027,396</b>	<b>841,906</b>
<b>華農中國集團**</b>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79,879	256,708
華農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農寶馬汽車」)	110,732	64,972
瀋陽華農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金杯」)	8,204	146,325
	<b>298,815</b>	<b>468,005</b>
<b>五糧液集團***</b>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	60,619	24,469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綿陽劍門房地產」)	1,212	-
	<b>61,831</b>	<b>24,469</b>
<b>東風合營****</b>	-	1,167
分析為:		
貿易應收款項	1,209,021	1,047,815
應收票據	117,200	263,263
預付款項	61,821	24,469
	<b>1,388,042</b>	<b>1,335,547</b>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而應收票據的信貸期則為另外3至6個月。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46,442	689,33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05,647	55,06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49,922	234,714
1年以上	7,010	68,694
	<b>1,209,021</b>	<b>1,047,815</b>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相關：</b>		
3個月內	79,900	200,18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7,300	63,075
	<b>117,200</b>	<b>263,263</b>
<b>非貿易相關：</b>		
華晨集團、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	1,071	1,853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中國集團」)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五糧液集團」)

\*\*\*\* 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合盛」)

## 12. 向股東貸款

如附註21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使受益人可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認購領進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股東貸款」），及(ii)領進將自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見附註21）認購36,977,96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

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本公司及領進須於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而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向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39,153	501,850
應付票據	371,442	380,7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110,595	882,646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297,692	192,183
應付建築費用	6,349	17,921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239	44,838
客戶墊款	6,922	11,315
質保撥備(附註)	4,006	4,006
保留款項	51,924	33,977
其他應付款項	450	6,147
	1,504,177	1,193,0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貨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07,382	282,65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51,293	181,57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0,645	27,10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9,833	10,524
	739,153	501,850

附註：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的最佳估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40,704	243,08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0,738	137,716
	<b>371,442</b>	<b>380,796</b>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相關：</b>		
<b>華晨集團</b>		
華晨汽車	1,059	1,018
瀋陽華晨	10,090	10,445
綿陽華瑞	4	4
	<b>11,153</b>	<b>11,467</b>
<b>華晨中國集團</b>		
華晨寶馬汽車	-	7,703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9,120	26,096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315	1,080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84	-
	<b>40,519</b>	<b>34,879</b>
<b>五糧液集團</b>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731	6,218
四川安仕吉物流有限公司(「安仕吉」)	897	628
綿陽劍門房地產	2,742	1,088
綿陽新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50	196
新華內燃機	89,672	90,480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	6	6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公司	1,173	253
	<b>100,371</b>	<b>98,869</b>
	<b>152,043</b>	<b>145,215</b>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b>華晨集團</b>		
華晨汽車	338	338
<b>華晨中國集團</b>		
華晨中國	813	739
<b>五糧液集團</b>		
新華內燃機	27	836
安仕吉	100	100
綿陽劍門房地產	21	832
	148	1,768
	1,299	2,845
	153,342	148,060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付款項	49,659	44,882
應付票據	95,164	92,631
應計費用	7,220	7,702
	152,043	145,215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9,569	38,62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388	4,43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702	462
1年以上	-	1,366
	49,659	44,882

####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有效期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相關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7,164	12,25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8,000	80,376
	<b>95,164</b>	<b>92,631</b>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5.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人民幣40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8,816,000元)，該等借貸按每年介乎2.60%至5.0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至6.00%)之利率計息及須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407,794	12,874,078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	(1,066,000)	(10,66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購回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購回股份	(927,000)	(9,27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購回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購回股份	(203,000)	(2,0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211,794	12,832,118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購回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82,211,794	12,822,118

16. 股本 (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457	10,466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3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55,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606	2,74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40	4,601
	<b>20,646</b>	<b>7,349</b>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就若干辦事處及工廠大樓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原年期為一至二年並為定額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330,893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63,826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818	30,81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545	35,954
	<b>51,363</b>	<b>66,772</b>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華晨寶馬汽車於中國瀋陽的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02,164	63,3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撥備但未訂約	313,491	648,087
	<b>415,655</b>	<b>711,416</b>
有關投資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5,000	75,000

19.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499	275,309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34,307	195,08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b>423,806</b>	<b>470,389</b>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02,701	159,14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21,105	311,241
	<b>423,806</b>	<b>470,389</b>

20.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銷售貨品</b>		
華晨中國集團	771,712	929,030
華晨集團	555,821	293,403
東風合營	-	134
五糧液集團	106	-
	<b>1,327,639</b>	<b>1,222,567</b>
<b>購買貨品</b>		
華晨中國集團	431,224	455,003
五糧液集團	27,657	43,417
華晨集團	36	1
	<b>458,917</b>	<b>498,421</b>
<b>購買生產線及存貨</b>		
華晨寶馬汽車(附註22)	343,375	301,925
	<b>343,375</b>	<b>301,925</b>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租金支出及輔助服務</b>		
華晨集團	3,254	2,918
華晨中國集團	1,862	1,491
五糧液集團	-	110
	<b>5,116</b>	<b>4,519</b>
<b>租金收入</b>		
華晨中國集團	14,330	16,184
	<b>14,330</b>	<b>16,184</b>
<b>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b>		
五糧液集團	5,773	-
	<b>5,773</b>	<b>-</b>

## 20. 關聯方披露 (續)

###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銀行等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五糧液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业务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854	8,667
退休後福利	64	21
	<b>6,918</b>	<b>8,688</b>

期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後福利(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被視為並不重大。

## 21. 股份付款交易

###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兩項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農信託報告釐定,故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1.0817港元)。投資之前,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全權信託持有之2,984,575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授予第三方。1,492,28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第三方接納該授予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予以行使。餘下1,492,287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予以行使。所授予股份旨在達致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策略合夥關係,金額約人民幣8,319,000元(10,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接納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確認為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信託項下餘下11,404,426股股份已發行予有關受益人。其後概無根據固定信託可獲得股份權益之權利為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已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之股份。

## 22. 業務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誠如華晨寶馬汽車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綿陽新晨完成收購所收購資產\*、所轉讓合約\*及華晨寶馬汽車獲授之認購期權\*（「曲軸收購事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曲軸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已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截至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曲軸收購事項之估值仍在進行。因此，所收購資產、所轉讓合約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尚未最終確定，而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及有關稅務影響）為暫時釐定及待最終確定曲軸收購事項之估值而作出變動。臨時公平值乃根據由華晨寶馬汽車提供所收購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及相關稅項金額為約人民幣353,000,000元（包括增值稅）釐定。所轉讓合約之臨時公平值乃假設為零。

收購相關成本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建議於新華內燃機進行三幅土地、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之招標中投標，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7.216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7211億元增加約3.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XCE品牌汽油機及曲軸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小型汽油機銷售增加乃由於中國購置稅下調的刺激政策及對配備本集團小型發動機的運動型多用途車的需求增加所致。曲軸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曲軸業務的完整半年貢獻。

發動機銷量錄得約14.2%的增幅，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123,700台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141,300台，主要由於本集團用於國內品牌汽車的汽油機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XCE品牌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102,300台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124,900台。汽油機銷量增加被柴油機銷量減少部分抵銷。N20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21,400台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16,400台。

就發動機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分部收益錄得約1.2%的減幅，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1251億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9427億元。減少主要由於N20發動機及XCE品牌柴油機銷售減少所致。

就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分部而言，本集團分部收益錄得約42.5%的增幅，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96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736億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曲軸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售出約113,200支曲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4,400支增加約363.9%。曲軸銷售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完整半年貢獻，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才完成收購曲軸生產線，故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僅確認兩個月的曲軸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售出約448,400支連桿，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580,500支減少約22.8%。連桿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採用新發動機取代N20發動機，導致對N20連桿的需求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883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355**億元增加約**5.3%**，有關增幅與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增加基本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15.5%**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13.6%**。減少主要由於柴油機的銷量減少，影響本集團柴油機產品的盈利能力，及連桿的售價及銷量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17**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992**萬元，增加約**15.6%**。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所確認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641**萬元減少約**24.1%**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62**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益約**2.2%**及約**1.6%**。價值以及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更多發動機乃於本集團位於瀋陽的生產廠生產及交付，而該生產廠較本集團位於綿陽的生產廠更接近客戶，導致付運成本減少。

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199**萬元增加約**6.7%**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614**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益約**3.7%**及約**3.8%**。增加主要由於折舊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90**萬元減少約**27.4%**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35**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減少貼現票據的短期融資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1**萬元增加約**1,597.0%**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14**萬元。原因在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確認未變現外匯換算虧損，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確認未變現外匯換算收益。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831億元減少約13.1%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492億元。

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19萬元減少約15.9%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07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2785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612億元減少約12.5%。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684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821億元）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2463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86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5.0418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303億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5250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050億元）及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1438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780億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總值約為人民幣1.4521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86億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0.7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18億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股本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計算）約為**1.0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約為**4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負債與股本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而令總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集資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國境內銀行發行及提供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甚低。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就收購有關營運本集團曲軸生產線的增強設備及設施以及相關耗材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

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內。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906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642**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71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33**億元），其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新發動機開發的資本開支有關。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按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完成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93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40**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9,478**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352**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

##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乘用車分部增勢迅猛，較去年同期錄得高個位數增長，而商用車分部增長持續疲軟。市場對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的需求增加，加上繼續推行中國購置稅下調刺激政策，帶動乘用車分部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運動型多用途車需求增加及購置稅下調利好政策帶動，本集團小型汽油機銷售錄得大幅增長。然而，中國經濟活動放緩令本集團安裝於輕型商用車的柴油機及大型汽油機銷售受到負面影響。有見市場對大型汽油機及柴油機需求疲軟，本集團與客戶協手探討調整產品組合，將該等同款發動機用於不同汽車型號，發揮規模經濟效應，以保持相關產品效益。

新發動機業務方面，華晨寶馬汽車自今年起採用另一款新發動機取代N20發動機，而瀋陽金杯繼續大力營銷其新品牌及新型多用途汽車，故本集團預期近期內N20發動機的銷售貢獻將逐漸減少。在中國，王子發動機在體積、技術及油耗等方面更具競爭力，有望成為本集團發動機業務日後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著力推進王子發動機的產業化生產。尤其是，本集團擬於綿陽興建王子發動機新生產設施，開發現有王子發動機的衍生產品，旨在打造全新發動機平台。本集團已成立專門團隊，營銷王子發動機，市場反應正面。預期王子發動機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並將取代N20發動機成為本集團發動機業務日後主要增長動力。

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方面，由於生產另一款發動機型號配套連桿及曲軸的連桿及曲軸生產線進行升級，年內本集團的發動機零部件產能受到影響。有見中國經濟活動放緩，汽車製造商對中國汽車行業近期前景仍持審慎態度。預料汽車製造商將會加強成本控制，且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市場競爭將會加劇，本集團預期發動機零部件價格仍將受壓。因此，本集團擬自潛在客戶爭取更多訂單，藉此提升產量，實現規模經濟效應，降低本集團產品平均生產成本，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特別是，本集團仍大力發展曲軸出口業務。此外，為加強本集團於發動機部件加工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正在評估自行生產王子發動機配套連桿的可行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領進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設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註冊成立乃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由於獎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信託項下並無股份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全權信託持有之2,984,575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授予第三方。1,492,288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第三方接納該授予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予以行使。餘下1,492,287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予以行使。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6)</sup>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華晨汽車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內燃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五糧液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89,829,000	7.01%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擁有約42.38%的權益，華晨汽車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吳小安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82,9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回股份隨後已予以註銷。董事會進行購回旨在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1,000,000	1.20	1.15	1,182,900
總計	1,000,000			1,182,9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四年融資函，倘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四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五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農中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五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